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提案1.00、3.00-10.0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00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4月1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4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三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华、王英

联系电话:020-62878517、020-62878900

联系传真:020-62878517

联系邮箱:securities@grgbanking.com

邮 编:510663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52",投票简称为"广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4月18日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召开的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张晓莉采用通讯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荣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895,000,055.45元。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9,500,005.55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644,581,528.61元(含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839,081,478.71元)。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483,382,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676,579.60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4%,剩余未分配利润2,147,904,949.01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5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及2025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进行盈余调节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中低风险(风险等级不超过R2)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中低风险承诺且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36个月的中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有中低风险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进行上述自有资金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担保用于为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投标、合同履行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含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外汇套期保值等)提供的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上述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8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7,191,2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661,435.1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5,529,764.9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9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8,164.5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5,523.98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287.93万元,变更项目投入119,935.44万元,合计已使用276,911.89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11,552.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B1	30,447.57
	项目投入	B2	-159,453.81
	补充流动资金	B3	-115,523.98
	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21,339.11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C1	835.21
	项目投入	C2	-1,934.10
	补充流动资金	C3	0.00
	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D1=B1+C1	31,282.78
	项目投入(注1)	D2=B2+C2	-161,387.91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15,523.98
	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D4=B4+C4	-21,339.1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44,584.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4,584.76
差异		G=E-F	0.00

注1:项目投入包含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变更项目投入。

注2: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第三(一)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本报告第四(一)"智能便民项目"和本报告第四(四)"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经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用于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相关规定,2016年3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五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1、鉴于"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项目主体工程和内部装修都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未来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14,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智能便民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控股公司广州运通购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购快")。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广州银通、运通购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0,506.08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广电运通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变更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KXCN-C1-2-7地块1,321m2,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4、随着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的快速落地及研发的持续高投入,公司更需要借助深圳的创新政策、创新能力和创新环境,加快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壮大,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打造"广州总部"+"深圳基地"的创新发展格局。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通")。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深圳银通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因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各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于2020年10月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其中:理财产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50186320100000127	462,499.22	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定期存款账户	44050286320100000049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713366781841	840,749.29	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理财账户	656178878960	10,000,000.00	10,000,000.00
		632778881628	10,000,000.00	10,000,000.00
		713378880655	10,000,000.00	10,000,000.00
		673078882123	10,000,000.00	10,000,000.00
		705578870716	18,000,000.00	18,000,000.00
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876000003872	241,544,349.96	0.00
合计			445,847,598.47	203,000,000.00

注:第1-4个为广州银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第5个账户为广电运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40,651	196,029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40,651	36,029
	(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00,000	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15,523.98
合 计			311,552.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8,164.54万元,2016年度实际投入8,654.09万元,2017年度实际投入15,498.43万元,2018年度实际投入2,519.05万元,2019年度实际投入2,582.71万元,2020年度实际投入1,314.43万元,2021年度实际投入2,686.72万元,2022年度实际投入13.66万元,2023年度实际投入18.84万元,2024年度实际投入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41,452.47万元。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根据《报告书》的规定,项目预计总投资40,651.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6,029.00万元。2016年4月公司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2,714.41万元,2016年度实际投入939.75万元,2017年度实际投入7,329.07万元,2018年度实际投入755.00万元,2019年度实际投入412.07万元,2020年度实际投入99.50万元,2021年度实际投入54.01万元,2022年度实际投入13.66万元,2023年度实际投入18.84万元,2024年度实际投入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12,336.31万元。

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根据《报告书》的规定,项目预计总投资200,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60,000.00万元。2016年4月公司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5,450.13万元,2016年度实际投入7,714.34万元,2017年度实际投入8,169.36万元,2018年度实际投入1,764.05万元,2019年度实际投入2,170.64万元,2020年度实际投入1,214.93万元,2021年度实际投入2,632.71万元,2022年度实际投入0.00万元。项目累计投入29,116.16万元。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144.4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5月26日将节余募集资金11,144.4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8,164.54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06号"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164.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40,651.00	2,714.41	2,714.41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00,000.00	5,450.13	5,450.13
合计	240,651.00	8,164.54	8,164.54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于2016年4月1日完成。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变更情况

无。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45,847,598.47元(包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203,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银通合计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2.03亿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智能便民项目

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14,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智能便民项目",实施主体为运通购快,注册资本2亿元,广州银通全资子公司深圳银通出资14,000万元,持有其70%股权,湖南中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谷")出资6,000万元,持有其30%股权。根据投资协议规定,运通购快注册资本分三期缴付到位,首期缴付5,000万元(即深圳银通缴付3,500万元、湖南中谷缴付1,500万元),在运通购快基本账户开设后完成缴付;第二期缴付5,000万元(即深圳银通缴付3,500万元、湖南中谷缴付1,500万元),在运通购快注册成立半年内完成缴付;剩余注册资本在第二期出资到账后三年内,经运通购快经营团队提议、董事会审议后完成缴付。各股东按认缴比例完成上述出资缴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投资协议将第一期款项3,500万元、第二期款项3,500万元、第三期款项3,500万元支付到运通购快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1月运通购快股东由深圳银通变更为广州银通,变更后运通购快股东为广州银通和湖南中谷,分别持有运通购快70%和30%股权。2021年7月运通购快注册资本由2亿元减资为1.5亿元。2021年8月广州银通收购湖南中谷股份,运通购快变更为广州银通全资子公司。

2018年实际投入1,085.29万元,2019年度实际投入6,562.25万元,2020年度实际投入1,420.92万元,2021年度实际投入73.76万元,2022年度实际投入1,418.86万元,2023年度实际投入0.00万元,项目累计投入10,561.08万元。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便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527.69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9日和2023年5月15日将募集资金27.72万元和3,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3,527.72万元。

(二)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0,506.08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广电运通。

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将60,506.08万元支付到广电运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9年度实际投入5,956.95万元,2020年度实际投入88.43万元,2021年度实际投入12,323.85万元,2022年度实际投入15,375.55万元,2023年度实际投入12,577.16万元,2024年度实际投入34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46,661.94万元。

(三)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变更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KXCN-C1-2-7地块1,321m2,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广电运通。

公司已于2019年9月5日将5,000.00万元支付到广电运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9年度实际投入32.00万元,2020年度实际投入134.22万元,2021年度实际投入0.00万元,2022年度实际投入129.25万元,2023年度实际投入569.55万元,2024年度实际投入1,594.1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2,459.12万元。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进行延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5,000	2023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5,000	–	–

(四)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

公司将"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中的66,000万元用途变更为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打造"广州总部"+"深圳基地"的创新发展格局。

公司已于2020年2月24日将66,000万元支付到深圳银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0年度实际投入59,355.86万元,2021年度实际投入896.91万元,2022年度实际投入0.53万元,项目累计投入60,253.30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609.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2日和2023年9月25日将募集资金6,660.93万元、6万元和0.0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6,666.98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552.9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4.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911.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50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部分变更	36,029.00	22,029.00	–	12,336.31	56.00%	2017年2月	注1	不适用	否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部分变更	160,000.00	28,493.92	–	29,116.16	102.18%	2022年4月	9,587.78 注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523.98	115,523.98	–	115,523.98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投资项目										
智能便民项目	是	–	14,000.00	–	10,561.08	75.44%	2023年4月	17.57	否	否
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是	–	60,506.08	340.00	46,661.94	77.12%	2024年1月	36,638.84 注3	是	否
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是	–	5,000.00	1,594.10	2,459.12	49.18%	–	注4	不适用	否
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	是	–	66,000.00	–	60,253.30	91.29%	2022年4月	注5	不适用	否
合计		311,552.98	311,552.98	1,934.10	276,911.89	88.88%		46,244.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主体工程和内部装修都已经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 2、"智能便民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因为自2019年末以来,新零售行业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居民线下消费意愿减弱等因素对社会消费形成显著冲击,相当部分零售企业倒闭退出。在此形势下,公司及时采取措施,调整规模化发展策略,优化业务布局,经营质量得到提升,2024年度"智能便民项目"实现净利润17.57万元。 3、"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因多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涉及的报建、审批、用工等环节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164.54万元,其中: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先期投入2,714.41万元,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先期投入5,450.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于2016年4月1日完成,两个项目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银通合计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2.03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及"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1,144.41万元及"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609.39万元,合计17,753.80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另一方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便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527.69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自2019年末以来,新零售行业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居民线下消费意愿减弱等因素对社会消费形成显著冲击,相当部分零售企业倒闭退出。在此形势下,公司及时采取措施,调整规模化发展策略,优化业务布局,经营质量得到提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4,584.76万元(包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20,3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累计投入29,116.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8,493.92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622.24万元。									

注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但通过项目实施,可逐步形成全国智能金融自助设备外包服务的统筹管理体系,优化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率,支撑公司稳步扩大在智能金融自助设备外包服务的市场占有率,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注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部分募集资金已变更投向投入"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与原募投计划相比效益相应减少,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9,587.78万元。

注3:"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已完工,该项目投产后,公司智能设备业务2024年较2018年新增营业收入181,104.90万元,符合预期;2024年度利润总额39,729.99万元,达到预计收益,本年度实现净利润36,638.84万元。

注4:"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但通过项目实施,可逐步形成对公司整体核心技术的升级,实现公司在多领域业务突破,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及产业升级,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注5:"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但项目将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等人工智能技术推进服务模式创新,助推公司在深圳的创新业务更快、更高质量发展,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便民项目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14,000.00	–	10,561.08	75.44%	2023年4月	17.57	否	否
2、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60,506.08	340.00	46,661.94	77.12%	2024年1月	36,638.84 见附表1注3	是	否
3、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5,000.00	1,594.10	2,459.12	49.18%	--	见附表1注4	不适用	否
4、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66,000.00	–	60,253.30	91.29%	2022年4月	见附表1注5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5,506.08	1,934.10	119,935.44	82.43%	--	36,656.4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智能便民项目 (1)变更原因:原"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6,029.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10,983.23万元。该项目主体工程和内部装修都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未来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1.4亿元用于投资建设"智能便民项目",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运通购快",深入打造便民惠民的智能互联平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运通购快。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1.4亿元用于投资建设"智能便民项目",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运通购快",深入打造便民惠民的智能互联平台。2018年4月,运通购快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深圳银通持有其70%股权,湖南中谷持有其30%股权。(详见2018年3月31日、4月24日、5月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1)变更原因:原"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60,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23,097.88万元。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60,506.08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0,506.08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详见2019年6月19日、7月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1)变更原因:原"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60,00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投入24,928.31万元。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变更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KXCN-C1-2-7地块1,321m2,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KXCN-C1-2-7地块1,321m2,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详见2019年10月25日、11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 (1)变更原因:原"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60,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25,200.14万元。随着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的快速落地及研发的持续高投入,公司更需要借助深圳的创新政策、创新能力和创新环境,加快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壮大,公司将"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中的66,000万元人民币用途变更为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打造"广州总部"+"深圳基地"的创新发展格局。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深圳银通。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打造"广州总部"+"深圳基地"的创新发展格局。(详见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智能便民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因为自2019年末以来,新零售行业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居民线下消费意愿减弱等因素对社会消费形成显著冲击,相当部分零售企业倒闭退出。在此形势下,公司及时采取措施,调整规模化发展策略,优化业务布局,经营质量得到提升,2024年度"智能便民项目"实现净利润17.57万元。 2、"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因多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涉及的报建、审批、用工等环节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该情况。								